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8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51,152.8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19,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本次担保金额	641.9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521.7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7,674.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5,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9月4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GNZICP20260904OPN00016的《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9月7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麦岛高保字第2025016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4,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9月11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P0820260911S02153的《国内信用证在线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9月14日办理完毕。

2024年4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3-1232号-1，担保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担保金额45,000万元。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兴业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4,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9月18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P0820260918P05717的《国内信用证在线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9月18日办理完毕。

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3-1233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4,2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9月1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915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9月18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申请开立5,867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9月22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922003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9月24日办理完毕。

2026年9月1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6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9月26日与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KZSQ20260926的《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9月29日办理完毕。

2026年8月2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73908-001，担保期限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齐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齐河”）申请固定资产借款641.97万元，于2023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03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2026年9月30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2023年3月30日，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抵）字0014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曹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6,273.42	1,655,919.69
	负债总额	923,783.45	869,667.38
	资产净额	742,489.97	786,252.31
	营业收入	653,481.34	1,268,230.50
	净利润	-56,900.93	-18,375.94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999.21	128,889.30
	负债总额	202,664.80	116,255.15
	资产净额	11,334.42	12,634.15
	营业收入	254,807.98	203,748.19
	净利润	-1,304.59	914.82

（三）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再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MABX5G2N97		
成立时间	2022年08月16日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注册资本	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814.10	310,212.93
	负债总额	268,597.79	220,766.55
	资产净额	90,216.31	89,446.38
	营业收入	312,010.09	22,447.58
	净利润	687.99	-4,385.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光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兴业银行

1、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2、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9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北京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期限：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工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68,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7,674.61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金田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6	金田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年10月21日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8日收盘价为110.32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 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并完成登记股份数量为1,100,099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2,105份。2026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96,13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46,915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98.5260%。

2、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70,015份。2026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903,969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716,35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96.968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9、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84人）	352,105	196,130	346,915	98.5260
合计	352,105	196,130	346,915	98.5260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33人）	1,770,015	903,969	1,716,350	96.9681
合计	1,770,015	903,969	1,716,350	96.9681

（二）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自主行权人数

1、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4人，2026年第三季度共有48人参与行权，累计共有83人参与行权。

2、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33人，2026年第三季度共有235人参与行权，累计共有424人参与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并完成登记股份数量为1,100,099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2,105份。2026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96,13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46,915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98.5260%。

2、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70,015份。2026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903,969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716,35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96.9681%。

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A股	985,820,219	16,584,910	1,002,405,129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61,640	11,283,428	20,345,0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6,758,579	5,301,482	982,060,061
H股	-	72,944,300	72,944,300
总股本	985,820,219	89,529,210	1,075,349,429

注：

1、2026年7月9日，公司为符合解禁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4,201,383股股份上市流通。

2、2026年7月27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触发回购情形的439,889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业务。

3、2026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

4、2026年9月24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106.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

5、2026年9月29日，公司发行的72,944,300股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	28.4393	280,075,322	26.0451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108	28.4189	279,874,108	26.0263
刘绍柏	478,805	0.0486	478,805	0.0445
黄小芬	417,940	0.0424	417,940	0.0389
卓军	-	-	-	-
刘羽	-	-	-	-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60,846,175	56.9492	560,846,175	52.154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985,820,219股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1,075,349,429股计算。

注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3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6,000万元	435,97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5.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石化科技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东北再担保公司要求，鼎际得、石化科技的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鼎际得的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拟就本次东北再担保公司的担保分别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上述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东北再担保公司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从东北再担保公司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鼎际得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期间从展期后东北再担保公司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授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91,000万元，其中，预计为石化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29,220万元，为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1,780万元，为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MAC38NACXR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山街9号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9,761,056.23	5,061,020,399.18
	负债总额	4,080,666,573.83	3,887,934,090.40
	资产净额	1,199,094,482.40	1,173,086,308.78
	营业收入	298,025,969.92	14,689,418.51
	净利润	25,952,824.30	415,499.19

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反担保对象名称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长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MACRF8402K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0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18层1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46,123,142.09	12,283,111,845.66
	负债总额	6,067,971,224.35	7,806,931,192.07
	资产净额	4,378,151,917.74	4,476,180,653.59
	营业收入	169,458,854.19	584,116,512.26
	净利润	-98,028,735.85	103,931,936.00

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对象（甲方）：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反担保人（乙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4、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金额：6,000万元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期间从展期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乙方的保证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甲方因债权人起诉、履行保证责任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产生的费用、保险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提存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股东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鼎际得、石化科技的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5.9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近日中标苏州超塔全期幕墙工程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35,266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1.61%，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建成后将成为集商务办公、高端居住、城市观光及餐饮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6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或“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45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于近期新增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与投资者及各相关方交流渠道畅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新增项目	变更/新增前	变更/新增后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1199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西六路330号、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1199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1743	610074、611743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1199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西六路330号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址、传真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